

交易编号：JNJY2021ZC-247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 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获取更多标讯，请关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微信公众平台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NJY2021ZC-247

采购人：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网上开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户手册

一、投标工具的介绍

- 1、能快速有效识别和更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互认共享各类CA证书主体信息功能；
2、具备评灵活的评标办法编制功能，及工程量清单文件数据标准接口的导入功能；
3、编制文件经转换、导出，实现电子签章功能，可由各类标准主体 CA 锁加密生成的固化文件，符合互认共享规范的电子化招标文件要求；

二、安装环境的要求及设置

- 1、WIN7、WIN8、WIN10 做操作系统，IE11 浏览器以上版本
2、安装 Microsoft Office 办公软件
3、安装包

序号	名称	版本、型号
1	中工 CA 证书驱动	3.6
2	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3	PDF 签章工具	PDF-XChange 4.0
4	安装 msxml4.msi 系统插件	

三、投标工具的下载及安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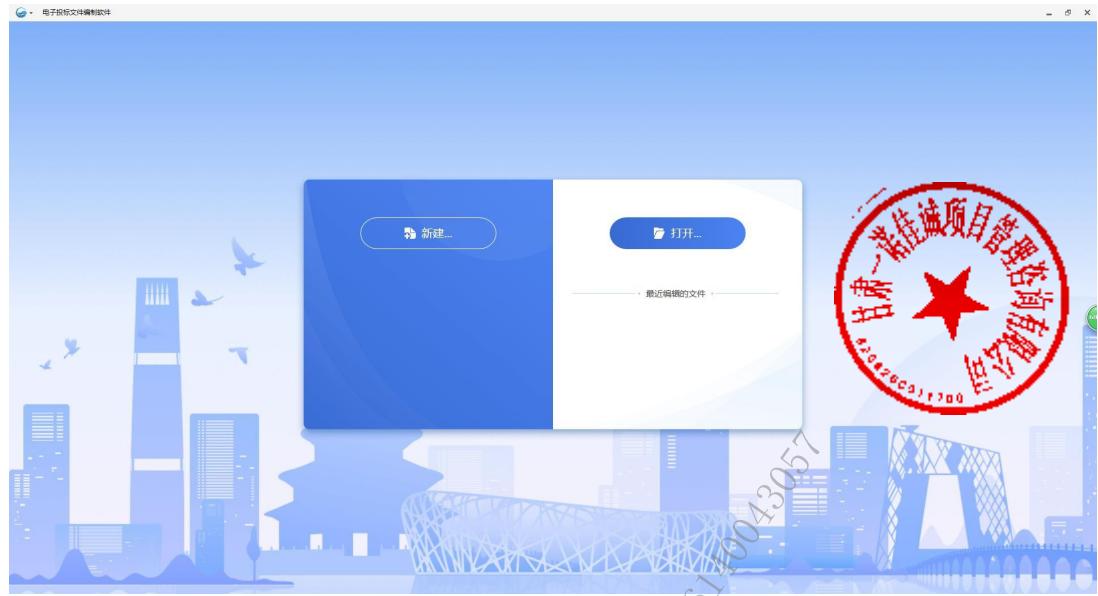
- 1、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包”，按照安装包内文件夹序号依次安装（安装时关闭电脑杀毒软件，推荐 安装默认位置），CA 数字证书驱动只需安装当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驱动；

1.安装CA驱动 (甘肃省互联互通CA)	文件夹	2020-2-28 下...
2.甘肃公共资源数字证书助手	文件夹	2020-2-28 下...
3.签章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4.甘肃中工投标工具	文件夹	2020-2-28 下...
5.甘肃中工开评标系统客户端程序	文件夹	2020-2-28 下...
安装说明.txt	199 文本文档	2019-11-14... DC184F...

以中工 CA 证书驱动的安装步骤为例，依次按照弹窗提示进行安装，其他四个工具的安装方式亦是如此



2、中工国际电子 桌面生成快 中工 CA（证书）锁，双击开始运行，或者从 Windows 的【开始】—【所有程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启动程序
3、投标工具运行后，可直接进行文件的新建和打开



四、投标工具的操作

1、新建文件

新建 GTB7 文件导入相应的招标文件，并选择文件保存路径





2、编制投标文件

2 · 1 · 1、基本信息



2.1.2、编制投标文件





3. 签章

序号	符号	作用
1		开始搜索文本
2		使用手型游标拖动页面
3		在 PDF 中选择文本行并复制至剪切板
4		显示页面的实际尺寸
5		使页面高度/宽度与显示区域相同
6		缩放
7		所有页面向左/向右翻转 90 度
8		放大镜
9		电子签章
10		手写签名
11		批量验证
12		跳转到第一页、向左翻页/向右翻页、跳转到最后一页



4、生成响应文件



目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	14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9
第三节磋商须知.....	26
1. 总则.....	26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5. 磋商.....	31
6. 磋商、定标.....	32
7. 授予合同.....	34
8. 成交通知书.....	36
9. 合同的签署.....	36
10. 履约保证金.....	36
11. 合同生效.....	37
12. 成交服务费.....	37
13. 采购人的权利.....	35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
15. 其他.....	35
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37
第二章磋商内容、参数及要求.....	43
第三章合同文件.....	47
合同协议书（草案格式）.....	5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8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V2021ZC-247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5万元

采购需求：路线位于余湾乡胡同村，项目对胡同村王峡社硬化路边坡塌方路段进行维修，修复里程0.061公里。全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25。1. 路基工程 全线共设挖土方527立方米，路基填方23851立方米，C20砾石

混凝土边沟61米，Φ400毫米聚乙烯波纹管8米，Φ800毫米聚乙烯波纹65米，Φ750毫米钢波纹管45米，M7.5浆砌片石效能池22.57立方米。2. 路面工程 全线共设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08 平方米，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44 平方米，培路肩23.9立方米，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61米。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全线共设Gr-A-4E 波形钢板护栏28米，轮廓标 2 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
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
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8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8月13日23时59分
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

书。完成网员注册后，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网上开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GPT 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远程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 使用加密文件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

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 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
手册。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供应商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操作
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
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2、所有供应商参加投标后申请加入 15352332655 的钉钉号，
开标前 30 分钟代理机构会邀请所有已投标成功的供应商加入钉
钉群参加视频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方：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余湾乡街道

联系人：张文华

电 话：177933838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丽

电 话：1535233265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磋商须知 款号	内 容
1	1. 1	<p>1、采购人:</p> <p>名 称: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p> <p>地 址: 静宁县余湾乡街道</p> <p>联系人: 张文华</p> <p>电 话: 17793383886</p> <p>2、代理机构:</p> <p>名 称: 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 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p> <p>项目联系人: 张小丽</p> <p>电 话: 15352332655</p>
2	1. 2	<p>采购项目名称: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p> <p>2. 项目编号: JNJJY2021ZC-247</p> <p>3. 建设内容:</p> <p>路线位于余湾乡胡同村, 项目对胡同村王峡社硬化路边坡塌方路段进行维修, 修复里程0.061 公里。全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II类) 标准设计, 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 路基宽度5.5米, 路面宽度4.5米, 路面结构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25。1. 路基工程 全</p>

		线共设挖土方527立方米，路基填方23851立方米，C20砾石混凝土边沟61米，Φ400毫米聚乙烯波纹管8米，Φ800毫米聚乙烯波纹65米，Φ750毫米钢波纹管45米，M7.5浆砌片石效能池22.57立方米。2.路面工程 全线共设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08平方米，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44 平方米，培路肩23.9立方米 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61米。3.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全线共设Gr-A-4E 波形钢板护栏28米，轮廓标 2 个。 
3	1. 3	供应商资格标准: 见第三节磋商须知 1. 3 款。
4	3. 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6	3. 4	<p>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提前将: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的保证金于开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前递交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 电汇和转支须在开标前办理, 并在文件中附电汇或转账凭证, 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 逾期不再受理。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 即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响应。</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 电汇、转支 (不接受其它方式的交付)。</p> <p>3) 磋商保证金电汇账户信息:</p> <p>户 名: 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 2708066809200038184</p> <p>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p> <p>磋商供应商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账号, 且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交易编号: JNJV2021ZC-247</p> <p>4)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p> <p>a、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待签订合同公示后即予退还。</p>

		b、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需方或者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的； 3)未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4)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7	/	磋商报价限价： 65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8	/	磋商会议日期： 2021 年 8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9	/	项目验收： 验收由采购方组织，成交方配合进行。
10	/	项目开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具体开工时间由采购人决定，在合同中可另行约定）。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1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向施工方预拨付 30% 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采购人申请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12	/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领取磋商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 本项目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 将导致其磋商文件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3	3.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 二份副本和电子版U盘1份。 注: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请各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网站。纸质版寄至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14	/	供应商报名时间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时间: 2021年8月9日00时00分00秒至2021年8月13日23时59分59秒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方式: 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

		<p>证明资料)。</p> <p>(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 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16	10.1	履约质保证金: 无
17	补充说明	<p>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挂靠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 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 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2. 如招投标成功, 在项目实施中发现中标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 合同将终止执行, 投标无效, 本包将依需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 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 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 一切损失由违规的中标单位承担。</p> <p>3. 本次招标, 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说明。</p> <p>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中标, 不退还投标文件。</p> <p>5.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标段(包)顺序依次评标。</p>
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一、投标人操作流程		

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CA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
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
3.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需提前至少三天登录<http://125.74.85.116:3210/Login/Bidder>，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下简称“开评标系统”，首次进入需要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完成后可跳转至投标人登录界面），确认投标人登录页面正常打开。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GPT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5. 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6.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
甘肃中工国际。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1.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 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



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 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 1.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3. 1. 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 1.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 2.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 2.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2.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非响应性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非响应性情况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非响应性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非响应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竞争性磋商会议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磋商截止时间未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供应商名称与磋商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 响应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2、《磋商函》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磋商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5、主要技术参数表。

三. 详细评审中有关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形(由磋商小组负责判定)

- 1、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磋商或出现下列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磋商嫌疑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磋商的；
- 1.8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磋商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1.9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磋商情形。
- 2、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 3、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磋商价格进行调整，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 4、磋商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如果该供应商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其单价计算，如果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按全部有效磋商报价中其它供应商相同项目单价的最高单价计算，合计累计超过其磋商报价的10%（不含10%）的；
- 5、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磋商小组评审为不合格的。



第三节 磋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采购人、甲方、买方、需方”：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
-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乙方、供方”指其磋商被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由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文件（电子版或书页格式），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交的全部文件（电子版、书页格式）；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磋商说明

1.2.1 采购人就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磋商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磋商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磋商项目的资金已经到位，可用于本磋商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采购人将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售后服务有保障的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响应文件。

1.2.3 采购人特别要求在供应商磋商递交印刷的响应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

项目的投标。（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4 现场考察及规划设计方案评审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4.2 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采购人在供应商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磋商失败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1.4.5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评审。

2. 磋商会议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

2.1.1 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采购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磋商会议。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2.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磋商内容、参数及技术文件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2 供应商应认真检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能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根据本磋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5个日历天之前，向采购人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非常必要，采购人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内容颁发给每个供应商，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供应商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采购人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供应商合理的响应时间，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采购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响应文件的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保证金
-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 7) 、书面声明
- 8) 、施工组织设计
- 9) 、项目管理机构

10) 、资格审查资料

11) 、其他材料

3.1.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响应文件格式、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

3.2 磋商价格

3.2.1 磋商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所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3.2.2 成交服务费由供应商支付，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

3.2.3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 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前提交一笔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须知第3.4.7条规定的条件没收磋商保证金。

3.4.2 投标人必须将磋商保证金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转帐至磋商文件指定的帐户，并在转帐时注明所投标项目的交易编号，如因投标人未注明所投标项目的编号导致未能及时参与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磋商保证金应转帐至以下帐户

户 名：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7080668092000381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

交易编号：JNHY2021ZC-247

3.4.3 投标人将磋商保证金收讫的凭证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回执单复印件及时发送到代理公司方便查保证金缴纳情况。

联系人：穆佩佩

邮箱：1121001890@qq.com

联系电话 13309338562

3.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

或作无效标处理。

3.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最迟将按照本须知第3.3款招标人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经投标人同意的延长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后5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4.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5天内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中标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且递交了履约担保；
- (2)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代理机构宣布中止；
- (3)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做出延长。

3.4.7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 (2) 投标人在磋商截止日之后补充、修改、替代、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 (3)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约定修订投标报价的；
-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拒绝按照投标承诺签订合同的。

3.4.8 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 (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日后，采购人将开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 (2) 在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需就此类事宜主动向招标代理机构来人或来电询问。

3.5 响应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5.1 供应商按本须知3.1款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和前附表所述份数的副本，并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3.5.2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3.6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和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按文件要求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严格按照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相关规定。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磋商响应文件无须密封。

4.2 磋商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于磋商前开始接受响应文件，磋商时间即为接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和方式将响应文件递交，本项目为网上开标，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的供应商一切责任自负。

4.3 迟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在4.2款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给供应商，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交给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4.4.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4.1款响应文件递交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在内层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4.3 在磋商截止期后，不能更改响应文件。

4.4.4 根据本须知3.4款规定，在磋商截止期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 磋商

5.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网上视频会议。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其已认可磋商程序和结果。

5.2 竞争性磋商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磋商。

5.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严格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提交投标文件，并确认提交结果，逾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5.3.3 经磋商小组磋商后，进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不能高于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依据实际情况可进行多次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5.3.4 代理机构应记录磋商过程，并由监督方、记录人签字确认。

5.3.5 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正本、磋商记录以及其他评标资料一并送交采购人。

5.4 响应文件的受理

当响应文件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二节“一、竞争性磋商会上，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 磋商、定标

6.1 磋商小组和磋商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该磋商项目的磋商活动。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与本磋商项目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2 磋商小组的职责：磋商小组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3 磋商小组的原则：磋商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磋商小组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磋商结果有效。

6.1.4 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以下资料，供磋商使用：

-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磋商小组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4) 其他磋商必须的资料。

6.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响应文件有磋商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磋商偏离。磋商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 6.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6.3.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磋商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磋商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磋商数量少报，单价不变，以磋商数量调整合价；
- ④、缺项、漏项时以所有供应商中该项报价最高者加入后调整；
- ⑤、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调整。

6.4.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磋商项目预算的，磋商小组应根据具体磋商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4.3 成交人的磋商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4.1条、第6.4.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成交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供应商拒不接受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6.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的总价；磋商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成交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5 拒绝受理、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处理

6.5.1 除第一章第二节“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7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磋商结果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7.2 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中推荐：确定一名成交候选人。本次磋商如果磋商小组已推荐成交候选人或已有磋商结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形，采购人在本次磋商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成交候选人，除非重新组织磋商。

6.7.3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7.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磋商响应或者界定为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后，~~有效磋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重新组织磋商。

6.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8.1 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否则，对采购人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取消其磋商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成交结果的，成交无效。

6.8.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无需向未成交人就磋商过程及其未能成交做出任何解释。磋商小组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成交人透露竞争性磋商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磋商方法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具体磋商方法见：本章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授予合同

7.1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1 采购人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确定该供应商为成交人。

7.1.2 审查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响应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1) 经备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经备案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等资料;

3) 记录磋商过程的磋商记录表;

4)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响应文件的审核:

7.1.4.1 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有磋商须知第二章“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离

1)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所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 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7.1.4.3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3.1 采购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判定响应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一章第二章“响应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响应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的原则；

7.1.4.3.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供应商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4) 做出无效标的，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宣布本次磋商失败，责成组织磋商。

7.1.4.4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检查结论确定之前，采购人应当暂停授予当事供应商合同。

7.2 合同价的确定

磋商报价如果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采购人将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
(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成交价)

- (1) . 合同价不超过成交价；
- (2) .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 .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 .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 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 .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磋商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 .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供应商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成交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 .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成交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 .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成交通知书

- 8.1 采购人应在确定成交人后，将成交结果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 8.2 公示期内对磋商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磋商结果自动生效。采购人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本磋商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质疑的，采购人将可能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8.3 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8.3.1 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3.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9. 合同的签署

- 9.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在收到成交通知书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9.2 采购人与成交人一次性签订一个整包合同，为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合同。

10. 履约保证金

- 10.1 在接到成交通知书5个日历天内，成交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10.2 如果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1. 合同生效

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按本须知10款提交履约保证金，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2. 成交服务费

12.1 如果供应商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参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户 名：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270806680920003818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静宁县支行

12.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按中标价的1.5%收取。

12.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会议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采购人的权利

13.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采购人追加的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采购人在和成交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成交单位磋商文件进行复核，并可以作为采购人决定是否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有权暂停确认成交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评审结果进行监督检查，并追究成交候选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成交人，采购人有权暂停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评审活动，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磋商、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磋商、磋商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磋商工作或合同执行，或供应商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人所有其它项目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磋商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资格，即使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采购人对该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澄清公告等有差异的，以网上最终发布公告的为准。

1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磋商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磋商活动效率，本项目磋商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磋商公告发布当日起五日内。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磋商报名截止当日起二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起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磋商结果的质疑时限：

成交结果公示当日起五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质疑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第四节磋商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三名评委组成。

(一) 磋商方法

一、评审内容

1、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履约信誉等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磋商程序

1. 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最终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

示的数据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3.2 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小型企业 6%，微型企业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如果有）。

4. 成交供应商数量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最终确定一名供应商成交。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磋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磋商小组的授标意见

(二) 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部分 35 分，施工组织设计 35 分，主要人员 10 分，履约信誉 20 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

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 素权 重 分 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本项目的总工期要求，施工总体计划表分步、分项工程安排合理，图例表述清晰能够切实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规定好者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10分	投标人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论证充分，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全面，方法得当，对各个施工步骤中的施工方法解析透彻得好者得10分，较好得8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工期保证体系全面，保证措施得当、可行，保证工期的相应人员、设备配备齐全，图表表述能够满足总工期好者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产生原因、预防措施分析掌握全面，质量保证体系流程恰当，对材料在运用过程中质量管理、检测到位，并有切实的保证措施好者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投标人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对各个险要工种都提出了完善和保证措施，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了完整的陆路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措施和临时配备措施好者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风险提出了明确的预测、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机制，针对每个环节的措施制定明确，可切实操作好者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经理业绩	3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分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安全管理人员（专职）业绩	2分	安全管理人员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从事安全管理岗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质量管理人 员业绩	2分	质量管理人员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从事过质检岗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履约信誉	20分	获奖情况	5分	投标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获得1项加1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
			投标人信誉	5分	在2019年度交通运输部或2020年度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为AA者加5分，A者加3分，B者不加分，C者扣2分，在本省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单位，信用等级执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对<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的通知》（甘交建设〔2019〕507号）相关规定，如无不良记录信用等级执行A级，如有不良记录，视其严重程度信用等级按B级及以下对待。
			业绩	10分	近3年以来（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3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10分，加满为止。
4	价格部分	35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35) \times 100\%.$ 1、满足中小微企业标准、残疾人福利单位或属于监狱企业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从其报价中扣除后按照上述标准计算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预算价时与之差距较大，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		

		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视为无效投标。 注：本项目给予中小企业给予6%的优惠
--	--	---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第二章磋商内容、参数及要求

(一) 磋商内容、参数

建设项目：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建设内容：路线位于余湾乡胡同村，项目对胡同村王峡社硬化路边坡塌方路段进行维修，修复里程0.061公里。全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四级公路(II类)标准设计，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路面结构为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路基设计洪水频率为1/25。
1. 路基工程 全线共设挖土方527立方米，路基填方23851立方米，C20砾石混凝土边沟61米，Φ400毫米聚乙烯波纹管8米，Φ800毫米聚乙烯波纹65米，Φ750毫米钢波纹管45米，M7.5浆砌片石效能池22.57立方米。
2. 路面工程 全线共设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308平方米，16厘米厚水泥稳定砂砾基层 344 平方米，培路肩23.9立方米，水泥混凝土拦水带 61米。
3.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全线共设Gr-A-4E 波形钢板护栏28米，轮廓标 2个。

(二) 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中规定的投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二、售后服务

- 1) 成交供应商应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 2) 派遣1~2名技术人员定期巡防检查。



三、承包商应承担的义务

1. 遵守法律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采购人免于承担因承包商违反法律

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

承包商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完成各项合同工作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商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商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商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商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中，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商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商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四、项目验收

静宁县余湾乡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五、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在一年质保期内，承包商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六、项目完工期限及完工地点

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在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地点按时完工。

七、付款办法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向施工方预拨付30%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采购人申请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工程款。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 一般约定

1. 1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合同

1. 1. 1.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磋商函及磋商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 1. 1. 2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 1. 1. 3成交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成交的函件。

1. 1. 1. 4磋商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磋商函。

1. 1. 1. 5磋商函附录：指附在磋商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磋商函附录。

1. 1. 1. 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 1. 1. 7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 1. 1.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 1. 1. 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 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 1. 2. 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 1. 2. 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 1. 2. 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 1. 2. 5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 1. 3工程和设备

1. 1. 3.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 1. 3. 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的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

1.1.4.1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磋商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4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6 质量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 5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5. 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 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三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 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 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 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 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 7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 1. 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 1. 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1. 3完成各项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



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第3.4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受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一份，供方一份，监管部门一份，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份，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 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 JNJV2021ZC-247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_____ (章)

承包人: _____ (章)

合同协议书（草拟）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编号: _____

3. 承包内容: 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为总日历天数: ____天。工期为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划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需符合验收标准，如存在质量问题，需方验收不合格，其责任由供方全权负责。

四、签约合同价

1. 合同总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_____

2. 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定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行业监管部门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承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经办人：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一诺佳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18193335853 邮编：7434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西街邮政大楼二层商铺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清单 第 1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清单 第 2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同段：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清单 第 300 章合计 人民币

工程量清单

合 同 段: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元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清单 第 600 章合计 人民币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静宁县 2021 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序 号	章 次	科 目 名 称	金额(元)
1	1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	200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3	300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4	600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700章清单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即5-6)=7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5+8+9$)=10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JNJY2021ZC-247

项目名称: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JNJY2021ZC-247

标包名称: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65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65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6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6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分）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施工组织设计	否	35
4	主要人员	否	10
5	履约信誉	否	20
6	报价评审	是	35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3	纳税凭证、社保金缴纳凭证	纳税凭证、社保金缴纳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 身份证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份的授权委托书

5	信誉犯罪记录	<p>1)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6	资质证明	<p>3)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是否是唯一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p>投标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规定签字、盖章</p>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p>投标人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本项目的总工期要求, 施工总体计划表分步、分项工程安排合理, 图例表述清晰能够切实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规定好者得5分, 较好得4分, 一般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5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p>投标人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论证充分,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全面, 方法得当, 对各个施工步骤中的施工方法解析透彻得好者得10分, 较好得8分, 一般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10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p>投标人工期保证体系全面, 保证措施得当、可行, 保证工期的相应人员、设备配备齐全, 图表表述能够满足总工期好者得5分, 较好得4分, 一般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5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p>投标人针对本工程可能出现的质量通病、产生原因、预防措施分析掌握全面, 质量保证体系流程恰当, 对材料在运用过程中质量管理、检测到位, 并有切实的保证措施好者得5分, 较好得4分, 一般得3分, 否则不得分。</p>	5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对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安全保证体系完善；对各个险要工种都提出了完善和保证措施，并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制定了完整的道路交通疏导和安全防护措施和临时配备措施好者得5分，较好得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6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项目风险提出了明确的预测、防范及事故应急预案管理机制，针对每个环节的措施制定明确，可切实操作好者得5 分，较好得 4分，一般得3分，否则不得分。	5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3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技术负责人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3
3	安全管理人人员（专职）业绩	安全管理人人员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从事安全管理岗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为准）	2
4	质量管理人员业绩	质量管理人员近三年在二项以上类似工程中从事过质检岗位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获奖情况	投标人在公路建设等项目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获得1项加1分，满分5分，加满为止。	5
2	投标人信誉	在2019年度交通运输部或2020年度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中为AA者加5分，A者加3分，B者不加分，C者扣2分，在本省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单位，信用等级执行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对<甘肃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调整的通知》（甘交建设{2019}507号）相关规定，如无不良记录信用等级执行A级，如有不良记录，视其严重程度信用等级按B级及以下对待。	5
3	业绩	近3年以来（2018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3项类似公路工程施工业绩，得5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满分10分，加满为止。	10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35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响应文件格式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标明正副本



静宁县2021年余湾乡胡同村道路边 坡塌方路段修复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JNJY2021ZC-247

供 应 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磋商承诺书
- 二、磋商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磋商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二、磋商函

(一) 磋商响应函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第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碰商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1. 2. 4	姓名: 	
2	工期	1. 1. 4. 3	天数: 	
3	缺陷责任期	1. 1. 4. 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质量保修期	1. 1. 4. 6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5	误期违约金最高金额		10%签约合同价	
6	质量标准	
7	质量保证金金额		3 %合同价格	
8				
9				
10				
11				

注: 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供应商如果有其他响应内容可继续填写, 此表已有内容不能删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付款人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_____元整 (¥ 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此证明请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时间之前将扫描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邮箱906891903@qq.com，以确认本款项是否到账（以保证金到专用账户时间为准）。
4. 本表必须为机打填写，不得手写，若因供应商手写内容无法辨识导致的一切后果磋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附: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

(二) 近年财务状况报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以下~~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3）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目录

第二部分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书面声明
- 三、施工组织设计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我、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一、磋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天)	磋商有效期(天)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保证金金额大写: 人民币 _____			

注: 1. 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工程预算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三、书面声明

关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声明不实, 愿接受《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可根据评分表内容提供，格式不限。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 率(KW)	生产 能力	用 于 施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54cacd65a2d2443fbb02273e138213b6~20210806140043057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件、职称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_____ (代理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为: _____,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本~~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本项目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此声明必须装在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原件承诺函

致: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静宁县财政局

我投标单位_____ (名称) 在_____ (标段名称)

因疫情特殊原因无法将投标所需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审核,我单位特此承诺在投标中,投标所需原件齐全、真实、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承诺在疫情结束后就本项目投标原件资料核查,如若核查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现象,一切责任全部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在此所做的承诺真实有效。如不履行承诺,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给予的行政处罚及处理。

特此承诺

此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声明必须装在投标文件)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我公司符合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相关规定, 属于小微企业, 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 我_____ 投标人名称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 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 若有虚假, 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 (盖章) _____

承诺人: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相关规定。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 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